

元谋县财政局文件

元财会〔2021〕6号

元谋县财政局转发关于报送 2021 年高级 会计师（副高）职称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报送 2021 年高级会计师（副高）职称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云财会〔2021〕12 号）转发给你们，请符合评审条件的人员按省厅要求将申报材料直接报送省财政厅会计处。

附件：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报送 2021 年高级会计师（副高）职称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抄送：本局各股室

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印发
